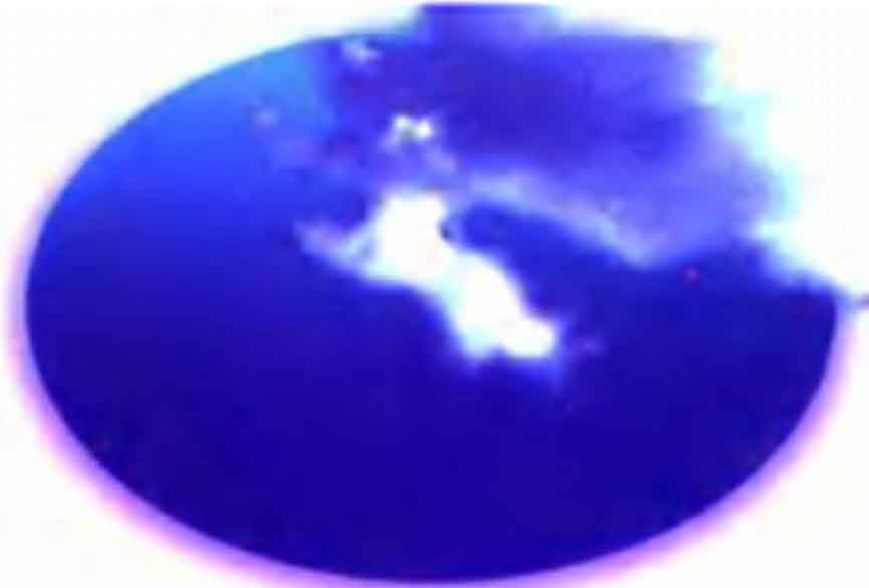


张先治 尚志强 主编



企业改制与上市策划



★ 企业改革实务运作丛书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企业改革实务运作丛书

企业改制与上市策划

张先治 尚彦强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改制与上市策划/张先治,尚志强主编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12

(企业改革实务运作丛书)

ISBN 7-81044-281-3

I. 企… II. ①张… ②尚… III. 企业-股份制-改造 IV.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90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313 千字 印张 12 1/2

印数:1-6 000 册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方红星

责任校对:孙 萍

封面设计:冀贵收

版式设计 王 莉

定价:18.00 元

前 言

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最基本形式。企业改制,尤其是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企业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

我国自1984年开始试点的企业股份制改革,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国有经济发展方面,日益显示出明显的优势。1986年,各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基本完成了对原有股份公司的规范工作。1996年,各试点企业按照经过审批的试点方案,转入实施阶段,着力进行企业制度创新,在一些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如在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建立法人财产制度、进行公司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减轻企业负担、实现产权多元化等方面,均收到明显成效。到1996年底,我国以国有企业为主改建或新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达9200多家,股本总额达600亿元。今年,我国将加大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力度,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公司法》的贯彻实施。坚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方向不动摇;坚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进行制度创新不动摇;坚持选择少数企业先行一步,率先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突破和探索,为企业改革提供经验与办法不动摇。为了规范企业改制与上市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改制与上市健康发展,我们编写了《企业改制与上市策划》一书。

本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以现行的企业改制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在总结我国企业改制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吸

收了西方股份公司设立的理论与方法,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企业改制与上市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方法及具体操作规程,并针对企业改制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本书在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注重实务操作,可作为企业改制与上市策划的工具书。同时,本书也是社会各界了解企业改制情况,进行改制培训与学习的实用教材。

本书由东北财经大学张先治教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尚志强博士主编。第1章、第5章、第7章由张先治执笔;第2章由张菊秋(东北财经大学)和李宜(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执笔;第3章由孙光国(东北财经大学)执笔;第4章由张先治和李华(东北财经大学)执笔;第6章由张先治和吴彩霞(东北财经大学)执笔;第8章和第11章由尚志强执笔;第9章由陈剑芬(上海新世纪投资股份公司)和刘素馥(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执笔;第10章由吕红兵(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执笔;第12章由周文伟(上海证券交易所)执笔。最后由张先治和尚志强进行修改与总纂。

在本书的调研与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内蒙古包头九九集团总裁王学增、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秉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江敦岩、财务总监于守涛、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二部经理史多丽、香港联交所陈永兴先生以及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写作与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方红星编辑对本书的顺利出版倾注了许多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与实际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6月

第1章 概 述

1.1 企业改制的内涵与意义

1.1.1 企业改制的内涵

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最基本形式。企业改制,尤其是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企业制度改革的根本任务。

一、企业改制的概念

企业改制是改革企业体制的简称。从总体上说,企业改制就是要从适应计划经济体制需要的传统企业制度,转变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改制的核心是经济机制的转变和企业制度的创新,实质是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从具体上说,现阶段的企业改制就是要在传统企业制度的基础上,改建为现代企业制度。

二、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革实践的继续和深化

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企业改革经历了三个阶段。

(1)企业改革起步阶段。主要指1978年12月—1984年9月这一时期。这一阶段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通过扩权让利,即扩大企业自主权,赋予国有企业更多的财力,以增强企业活力。

(2)企业改革全面展开阶段。主要指从 1984 年 10 月—1991 年 12 月这一时期。这一阶段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明确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如国有企业实行厂长或经理责任制;对大多数国有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一些小型国有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并在少数企业开始了股份制和企业集团的改革试点。

(3)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阶段。自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以来,我国的企业改革由政策调整转向制度创新。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1.1.2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涵

现代企业制度作为一种新的企业制度,其内涵和构成正处于探索和发展中。一般地说,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最大限度地发展和解放生产力的企业制度。它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企业法人制度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过程中,虽然国家通过立法形式建立了企业法人制度,但这只是名义上的法人,而不是真正独立的法人。因为它没有法人所必须具备的独立财产权,难以建立财产约束机制,只能负盈不能负亏,国家对企业仍负有无限责任。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离。出资者所有权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出资者拥有股权,即以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以及转让股权等权力。法人财产权表现为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占有、使

用、收益和处分权,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应拥有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此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二、政企分开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营运体制

政企分开就是指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督、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企业与政府机构不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企业不再套用行政级别,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政府对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所需的各项自主权,如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定价销售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资产处置权等,都要完全交给企业。

三、形式多样的企业组织制度

现代企业的组织制度的核心是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组织形式不是以所有制形式划分的,而是按照财产的组织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划分。按财产组织形式划分,企业组织形式通常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属自然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无限责任;公司企业属法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是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的主要法律形式。国有企业改制可采用多种组织形式,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国颁布的《公司法》把国家单独出资的公司也列为一种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即国有独资公司。另外,还有母子公司体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组织形式等。

四、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

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从克服我国现有企业管理制度弊端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出发,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应包括企业内部组织领导体制、企业用工和分配制度、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民主管理体制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1)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内部组织领导体制。要根据效率和效益优先原则,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进行公司制改组的企业,要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经理统一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和经理的行为实施监督。

(2)建立新的企业用工和分配制度。取消企业管理人员的国家干部身份,打破不同所有制员工之间的身份界限,建立企业与员工双向选择的用工制度。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其他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政府对企业工资总量实行间接控制,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等。

(3)建立规范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根据企业实际,科学地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搞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司财务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上市公司要严格执行公开披露财务信息的制度。

(4)建立企业科技进步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增强活力和市场竞争力,必须十分重视科技进步。企业应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的规章制度。重视与加强新产品开发,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根本保证。

(5)建立健全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支持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职工的国家主人翁作用,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过民主选举的

职工代表可参加公司的监事会和一些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6)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企业党组织要支持企业经营者依法行使职权,完善责任制,积极参与在企业制度改革和提高企业效益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按照党章和国家法规,围绕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公司党组织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的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交叉任职,依靠政治思想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美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概念包括五个方面^①:第一,企业产权的组织形式主要是公司制;第二,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的关系是朝日趋淡化的方向发展;第三,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是法律关系;第四,企业内部的管理模式是现代科学管理方法;第五,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应当有超越利润的观念,即既要为企业谋利,又要造福社会。

1.1.3 企业改制的意义

企业改制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我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对增强企业的动力和活力,对提高经济效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企业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企业改革一直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我国已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企业要作为市场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竞争主体,必须进行体制改革。现代企业制度找到了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效的企业组织制度,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微观实现形式。所以说现代企业制度正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一种企业制度,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① 杨启先:“美国现代企业制度考察”,载《改革》1994年第1期。

(2)企业改制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企业经济的发展,而企业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而大中型企业经济发展的关键又在于企业制度的改革。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的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建立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企业制度,企业经济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才能快速、健康和稳定。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把企业塑造成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经济主体。

(3)企业改制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给企业以动力、压力、活力和实力。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产权清晰给企业以动力,权责明确给企业以压力,政企分开给企业以活力,管理科学给企业以实力。因此,企业改制可以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

(4)企业改制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经济工作的中心,是企业追求的根本目标。通过企业改制,第一,企业可以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二,企业改制促进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了企业资源配置的经济效益;第三,企业改制提高了资产的运营效率,有利于企业资本保值增值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1.2 企业改制的形式与条件

1.2.1 企业改制的基本形式

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出

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公司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划分等额股份,股东只能按其出资额占公司总资本的比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不发行股票。出资证明是公司股份的表现形式。

(3)公司股份转让有严格限制。股份可在股东之间转让。如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转让。

(4)公司股东可以作为雇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通常公司管理者也是公司的所有者。

(5)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公司帐目可以不公开,尤其是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一般不公开。

(6)股东人数较少,且不能超过一定限额。我国《公司法》规定应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二、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单位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它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即股东中只有国家一方。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部门批准。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公司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公司资本由若干等额股份组成。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2)公司设立可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发起设立指发起人认购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募集设立指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

(3)公司股东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但没有上限。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有 5 人以上;国有企业改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可少于 5 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4)公司帐目必须公开,便于股东全面掌握公司情况。

(5)公司股东以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6)公司管理实行两权分离。董事会接受股东大会委托,监督公司财产的保值增值,行使公司财产所有者职权;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掌握公司经营权。

四、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形式。上市公司的设立或国有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必须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上市公司应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1.2.2 企业改制的条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即由 2 个以上和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如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最低限

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 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名称等等,所有股东都应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成员由 3 人~13 人组成,由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有职工代表;经营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应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设 1~2 名监事。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国有独资公司设立的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其设立条件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

(1)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单一,国家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

(2)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3)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3 人~9 人。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法定人数为 5 人以上,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少于 5 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000 万元。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如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总股份的35%;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有关文件。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19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四、上市公司设立的条件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设立除具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经向社会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 000万元;

(3)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新组建成立,其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 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 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5)公司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几种主要公司形式优缺点比较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缺点

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点主要表现在:

(1)股份有限公司是筹集大规模资本的有效组织形式,为广大公众提供了简便、灵活的投资场所,为企业提供了筹资渠道,使某些需要巨额资本的产业得以建立,这也使公司在规模经济方面具有优越性;

(2)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资本产权的社会化和公众化,把大企业的经营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

(3)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分散投资者风险。因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较多,股权比较分散,这样虽然公司经营风险较大,但每个股东承担的风险却较小。

股份有限公司的缺点主要表现在: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歇业的法定程序严格、复杂,公司的活动受到更大约束和限制;

(2)大多数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心不如其他形式公司的股东强,公司董事容易对公司进行操纵和利用;

(3)公司的信息披露使公司难于保守商业秘密。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缺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主要表现在:

(1)有限责任公司既保留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的优点,又克服了股权分散、股东责任心不强的缺点;

(2)有限责任公司既继承了公司股份可转让的优点,又克服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于频繁的缺点;

(3)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比股份有限公司简便,内部管理比较容易。

有限责任公司的缺点主要表现在:

(1)有限责任公司筹资规模和范围受到严格限制,无法与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竞争;

(2)公司转让股份限制严格,甚至在股东对公司经营不满时,也不能自由转让出资,不利于对经营者进行有效监督。

三、上市公司的优缺点

上市公司的优点主要表现在：

(1)上市公司是筹集资金的最好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可以在全社会全方位地筹集资金,从而扩大公司规模,取得规模经济效益。

(2)上市公司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大,能产生广告效应。公司股票上市,客观上起到了宣传企业的作用,使公司的知名度得到提高。

(3)上市公司的市场意识、经营意识更强。因为公司的股票价格是公司业绩和市场情况的综合反映。通过股票价格的及时变化,公司可及时发现市场动态及公司经营中的问题,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另外,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调整和公司终止、清算方面的代价较小。它可通过股票价格的变动和股票买卖来完成,手续简便,花费较小。

上市公司的缺点主要表现在：

(1)上市公司的设立条件较严,程序繁杂。同时,上市公司的管理比较复杂,管理费用较高；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很高,使公司难以保守商业秘密,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往往产生不利影响。

1.2.4 企业改制的途径与形式选择

一、企业改制的途径

企业改制,特别是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形式是公司制或股份制。企业改组为公司制或股份制有许多途径,其主要途径有：

(1)内部集资,即通过向本企业职工发行股票,使国有企业改变为股份制企业；

(2)企业合并,即通过几家企业合并组成新的有限责任公司；